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1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1 件和修改 7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4 日第 22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23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件 和修改7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政府对现行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废止1件和对7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废止1件省政府规章

江西省档案登记办法(2007年1月17日江西省政府令第155号公布)

二、对7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开办旅馆，应当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2. 将第五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修改为“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删去第二项中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

3. 将第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 将第七条中的“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修改为“当地县级人民政府”。

5. 删去第九条第三款中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

6. 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备查。”

7.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修改为“应当查验确认后开启房门”。

（二）江西省英雄模范褒奖办法。

1.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中的“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2.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的人员；”

3.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机构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英雄模范褒奖工作。”

4.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5. 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烈士以及因公牺牲、见义勇为牺牲的英雄模范的配偶、父母及子女”修改为“烈士遗属以及因公牺牲、见义勇为牺牲的英雄模范的配偶、父母或者抚养人及子女”。

6. 将第十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医疗保障”。

7. 将第十一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8. 将第十二条中的“居住农村住房有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一次性解决”修改为“居住农村住房有困难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一次性解决;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9.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烈士生前赡养老人,根据国家规定享受定期抚恤待遇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其本人自愿的,当地政府可以安置到光荣院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

10.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的,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1.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2. 将第三条修改为：“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提高工伤职工待遇水平,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向职业劳动者全面覆盖。”

4. 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下列项目: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到设区的市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

的费用；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八）工亡职工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十）工伤认定调查费；

“（十一）工伤预防费；

“（十二）职业康复费。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工伤职工，其中用人单位先行垫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6. 删去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7. 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中的“直系亲属”修改为“近亲属”。

8. 将第十四条中的“从业人员”修改为“职工”，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凡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应当向工伤职工颁发《工伤认定证》”。

9.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经办机构负责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等工作。”

10.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工伤定点医疗机构”修改为“医疗机构”。

11. 将第二十条中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修改为“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

12.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到办理退休手续为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第三款修改为：“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扣除本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后，实际领取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13.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五至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

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人工资为基数,其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21 个月、六级 18 个月、七级 14 个月、八级 11 个月、九级 8 个月、十级 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32 个月、六级 28 个月、七级 18 个月、八级 13 个月、九级 9 个月、十级 6 个月的本人工资。

“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30%。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 20% 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4.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在编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江西省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

定。

1.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起草单位也可以依照《条例》规定的程序举行听证会。”

2.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1. 将第九条修改为：“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区域雷击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区域雷击风险评估，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2.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场所，其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单位的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整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

3.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在本省销售的防雷产品，经营单位应当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防雷产品。”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抢险救灾、及时将雷电灾害情况上报上一级行政机关。”

5.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六)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七)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2. 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3.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或者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

4. 将第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将其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国土”修改为“自然”。

5.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依法取得许可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在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接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核验。”

6.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删去第二款中的“公路管理机构”。

7.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9.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由公路管理机构”。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由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

11. 将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此外,对相关省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主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抄送: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委各部门,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3年9月18日印发

